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8)

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諒解備忘錄
支付按金

建議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以推進建議收購事項的實施，當中載列(其中包括)進行建議收購事項的意向及建議收購事項的按金的支付條款。

根據諒解備忘錄，買方須於簽署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五(5)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按金合計人民幣300,000,000元。

由於有關支付按金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超過5%但低於25%，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按金支付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該建議收購事項預期會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定義的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在簽署正式協議後，本公司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和股東批准之規定。

* 僅供識別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以推進建議收購事項的實施，當中載列(其中包括)進行建議收購事項的意向及建議收購事項的按金的支付條款。

諒解備忘錄及按金的支付條款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賣方。

本公司主要從事棉花的銷售及加工、棉紡、織布、印染、針織品及服裝的生產、銷售及加工以及於備案範圍內的進出口業務。賣方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鋁製品(包括鋁板及鋁箔)加工及銷售以及電力銷售業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條款

建議將予收購的目標資產

根據諒解備忘錄的條款，本公司有意收購而賣方有意出售賣方全資擁有的目標資產。

代價

建議收購事項的代價將須經訂約方根據買方聘請的合資格獨立估值師就目標資產的估值進一步磋商後方可作實。根據賣方的管理賬目及工程預算，董事預計建議收購事項的總代價將在人民幣4,000,00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0,000元之間，其須根據正式協議進一步磋商及調整。

按金的支付條款

根據諒解備忘錄，買方須於簽署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五(5)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按金合計人民幣300,000,000元。按金的金額乃由買方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經參考估計交易價值而釐定。

倘賣方與買方於達成諒解備忘錄規定的所有先決條件後訂立正式協議，按金將抵作按照正式協議的條款所釐定代價的一部分。

倘諒解備忘錄規定的先決條件未能達成，建議收購事項須予以終止，則賣方須向買方返還按金(連同按同時期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應計利息)。

倘建議收購事項因賣方違反諒解備忘錄條文而沒有或未能進行，賣方應向買方返還雙倍按金。

倘建議收購事項因買方違反諒解備忘錄條款而沒有或未能進行，則賣方將扣除按金的10%作為補償。

先決條件

建議收購事項須待下列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買方信納盡職審查結果；
- (ii) 買方與賣方簽署具法律約束力的正式協議；及
- (iii) 獲得買方董事會批准及／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如必要)。

盡職審查

於簽署諒解備忘錄後，買方有權指派一支由法律、財務及業務專業人員組成的團隊對賣方進行盡職審查。賣方須就此為買方提供充分配合。

獨家洽商

賣方已同意於簽署諒解備忘錄後六(6)個月內，不會就出售目標資產與任何其他潛在買家進行磋商或尋求合作機會。

約束力

除有關按金、保密及獨家洽商的條文外，諒解備忘錄對任何訂約一方均不具備任何法律約束力，僅作為訂約雙方進一步磋商的基礎，尤其是買方並無責任訂立正式協議或承諾根據任何條件或條款收購目標資產。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的理由

鑒於本公司所在地區的紡織及鋁兩大產業集群發展壯大，行業集群地區電力需求迅猛增長。本公司有意利用其現時擁有的自供熱電資產優勢，透過收購目標資產快速擴大裝機容量，為鄒平縣經濟開發區域內用電企業供電，進而擴大本公司收入，從而提高本公司盈利水平。有關決定料將有助提升本公司的盈利狀況。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支付按金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超過5%但低於25%，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按金支付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該建議收購事項預期會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定義的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在簽署正式協議後，本公司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和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備上市規則項下賦予的涵義 |
| 「按金」 | 指 | 買方根據諒解備忘錄向賣方支付的按金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
| 「盡職審查」 | 指 | 買方於簽署諒解備忘錄後及根據諒解備忘錄條文有權進行的盡職審查 |
| 「正式協議」 | 指 | 訂約方就收購目標資產擬訂立的正式資產收購協議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諒解備忘錄」 | 指 | 本公告所述買方與賣方訂立的諒解備忘錄 |
| 「訂約方」 | 指 | 諒解備忘錄的訂約方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建議收購事項」 | 指 | 本公司建議收購目標資產 |
| 「買方」 | 指 | 本公司，作為目標資產的買方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的普通股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
|--------|---|---|
| 「目標資產」 | 指 | 賣方全資擁有位於山東省鄒平縣長山鎮的熱電資產，為四套在建發電機組，預期裝機容量為1,320兆瓦。首套發電機組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投入營運，預期目標資產發電將為鄒平縣經濟開發區域內用電企業供電 |
| 「賣方」 | 指 | 目標資產擁有人鄒平長山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 「百分比」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張敬雷

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張紅霞女士、趙素文女士、張艷紅女士及張敬雷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士平先生及趙素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乃信先生、陳樹文先生以及陳永祐先生。

*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在香港以「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的英文名稱及本公司中文名稱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